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我们作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投资建设 25 万吨/年电解液溶剂项目（项目名称以立项为准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投资建设 25 万吨/年电解液溶剂项目，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项目为：投资建设 30 万吨/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项目（已公告，公告号：2022-044）、投资建设聚碳酸酯装置扩能优化项目、投资建设 25 万吨/年电解液溶剂项目装置及配套的储运及辅助设施。累计投资金额 60.2 亿

元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（即 41.24 亿元）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，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故公司投资建设 25 万吨/年电解液溶剂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拟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；我们同意本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相关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润生 刘兴华 韩鲁

2022 年 11 月 22 日